



文白
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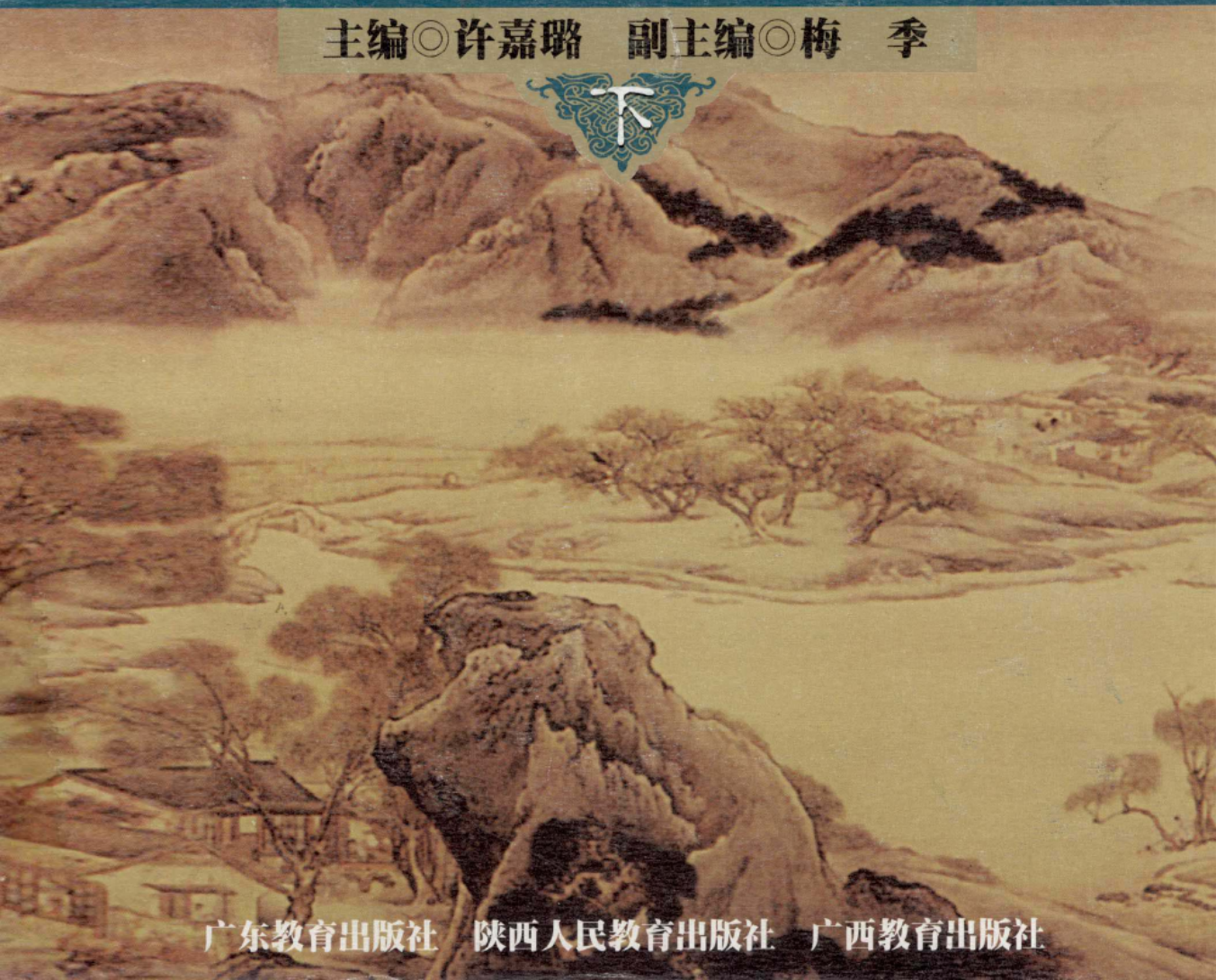


十三经

主编◎许嘉璐 副主编◎梅季



下



广东教育出版社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广西教育出版社

文白
对照



十三经

主编◎许嘉璐 副主编◎梅 季

下

广东教育出版社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广西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校古委会“八五”规划项目
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古籍普及读本**



文白对照十三经（下）

左传

陈克炯注译

春秋公羊传

李维琦注译

春秋穀梁传

李维琦注译

论语

余心乐注译

孝经

陈蒲清注译

尔雅

徐朝华校注

孟子

赵航注译

总 策 划	郑妙昌	赵喜民	黄尚立	陈绪万
	张祥涛	卢锡铭	曾宪志	张 炜
	蓝小星	唐秋德		
责任编辑	吴精化	李 硕	张积钧	彭玉萍
	周伟励	黄神彪	赵辛予	
责任技编	胡佑民	甘成才	袁 佟	吴伟腾
责任发行	张修林	陈 刚	黄神彪	吴敬阳

封面题字	启 功
装帧设计	黎国泰

左 传

陈克炯 注译

总目

再版说明

前言

注译者小传

上册

周易	黄寿祺	张善文注译	0001 ~ 0093
尚书		周秉钧注译	0095 ~ 0226
诗经		向熹注译	0227 ~ 0462
周礼		许嘉璐注译	0463 ~ 0636
仪礼		许嘉璐注译	0637 ~ 0838
礼记	姚淦铭注译	赵振铎审订	0839 ~ 1191

下册

左传	陈克炯注译	1193 ~ 1713
春秋公羊传	李维琦注译	1715 ~ 1893
春秋穀梁传	李维琦注译	1895 ~ 2080
论语	余心乐注译	2081 ~ 2191
孝经	陈蒲清注译	2193 ~ 2202
尔雅	徐朝华校注	2203 ~ 2342
孟子	赵航注译	2343 ~ 2443

左传·目录

隐 公

隐公元年	(1)
隐公二年	(4)
隐公三年	(4)
隐公四年	(6)
隐公五年	(8)
隐公六年	(9)
隐公七年	(10)
隐公八年	(11)
隐公九年	(12)
隐公十年	(13)
隐公十一年	(14)

桓 公

桓公元年	(17)
桓公二年	(17)
桓公三年	(20)
桓公四年	(20)
桓公五年	(21)
桓公六年	(22)
桓公七年	(24)
桓公八年	(25)
桓公九年	(25)
桓公十年	(26)
桓公十一年	(27)
桓公十二年	(28)
桓公十三年	(28)
桓公十四年	(29)
桓公十五年	(30)
桓公十六年	(30)
桓公十七年	(31)
桓公十八年	(32)

庄 公

庄公元年	(34)
庄公二年	(34)
庄公三年	(34)

庄公四年	(35)
庄公五年	(35)
庄公六年	(35)
庄公七年	(36)
庄公八年	(36)
庄公九年	(38)
庄公十年	(38)
庄公十一年	(39)
庄公十二年	(40)
庄公十三年	(41)
庄公十四年	(41)
庄公十五年	(42)
庄公十六年	(43)
庄公十七年	(43)
庄公十八年	(44)
庄公十九年	(44)
庄公二十年	(45)
庄公二十一年	(45)
庄公二十二年	(46)
庄公二十三年	(47)
庄公二十四年	(48)
庄公二十五年	(48)
庄公二十六年	(49)
庄公二十七年	(49)
庄公二十八年	(50)
庄公二十九年	(51)
庄公三十年	(52)
庄公三十一年	(52)
庄公三十二年	(52)

闵 公

闵公元年	(55)
闵公二年	(56)

僖 公

僖公元年	(60)
僖公二年	(60)

僖公三年	(61)
僖公四年	(62)
僖公五年	(64)
僖公六年	(67)
僖公七年	(67)
僖公八年	(69)
僖公九年	(70)
僖公十年	(72)
僖公十一年	(73)
僖公十二年	(74)
僖公十三年	(74)
僖公十四年	(75)
僖公十五年	(76)
僖公十六年	(80)
僖公十七年	(81)
僖公十八年	(82)
僖公十九年	(83)
僖公二十年	(84)
僖公二十一年	(85)
僖公二十二年	(85)
僖公二十三年	(88)
僖公二十四年	(91)
僖公二十五年	(95)
僖公二十六年	(97)
僖公二十七年	(98)
僖公二十八年	(100)
僖公二十九年	(106)
僖公三十年	(107)
僖公三十一年	(108)
僖公三十二年	(109)
僖公三十三年	(110)

文 公

文公元年	(114)
文公二年	(115)
文公三年	(118)
文公四年	(119)
文公五年	(120)
文公六年	(120)

文公七年	(123)
文公八年	(126)
文公九年	(126)
文公十年	(127)
文公十一年	(128)
文公十二年	(129)
文公十三年	(131)
文公十四年	(133)
文公十五年	(135)
文公十六年	(137)
文公十七年	(139)
文公十八年	(140)

宣 公

宣公元年	(145)
宣公二年	(146)
宣公三年	(149)
宣公四年	(150)
宣公五年	(152)
宣公六年	(153)
宣公七年	(153)
宣公八年	(154)
宣公九年	(155)
宣公十年	(155)
宣公十一年	(156)
宣公十二年	(158)
宣公十三年	(166)
宣公十四年	(167)
宣公十五年	(168)
宣公十六年	(171)
宣公十七年	(172)
宣公十八年	(173)

成 公

成公元年	(175)
成公二年	(175)
成公三年	(184)
成公四年	(186)
成公五年	(186)
成公六年	(188)

成公七年	(190)
成公八年	(191)
成公九年	(193)
成公十年	(195)
成公十一年	(196)
成公十二年	(198)
成公十三年	(199)
成公十四年	(203)
成公十五年	(204)
成公十六年	(206)
成公十七年	(214)
成公十八年	(217)

襄 公

襄公元年	(221)
襄公二年	(221)
襄公三年	(223)
襄公四年	(225)
襄公五年	(228)
襄公六年	(229)
襄公七年	(230)
襄公八年	(232)
襄公九年	(234)
襄公十年	(238)
襄公十一年	(243)
襄公十二年	(246)
襄公十三年	(246)
襄公十四年	(248)
襄公十五年	(254)
襄公十六年	(256)
襄公十七年	(257)
襄公十八年	(259)
襄公十九年	(261)
襄公二十年	(264)
襄公二十一年	(265)
襄公二十二年	(269)
襄公二十三年	(272)
襄公二十四年	(277)
襄公二十五年	(280)

昭 公

襄公二十六年	(286)
襄公二十七年	(294)
襄公二十八年	(300)
襄公二十九年	(306)
襄公三十年	(311)
襄公三十一年	(316)
昭公元年	(323)
昭公二年	(333)
昭公三年	(335)
昭公四年	(340)
昭公五年	(346)
昭公六年	(351)
昭公七年	(354)
昭公八年	(360)
昭公九年	(362)
昭公十年	(365)
昭公十一年	(367)
昭公十二年	(370)
昭公十三年	(375)
昭公十四年	(383)
昭公十五年	(385)
昭公十六年	(387)
昭公十七年	(391)
昭公十八年	(393)
昭公十九年	(396)
昭公二十年	(398)
昭公二十一年	(405)
昭公二十二年	(409)
昭公二十三年	(411)
昭公二十四年	(415)
昭公二十五年	(416)
昭公二十六年	(423)
昭公二十七年	(428)
昭公二十八年	(431)
昭公二十九年	(434)
昭公三十年	(437)
昭公三十一年	(439)

昭公三十二年	(441)	哀公六年	(479)
定 公		哀公七年	(482)
定公元年	(444)	哀公八年	(484)
定公二年	(446)	哀公九年	(486)
定公三年	(446)	哀公十年	(487)
定公四年	(447)	哀公十一年	(487)
定公五年	(453)	哀公十二年	(491)
定公六年	(455)	哀公十三年	(493)
定公七年	(457)	哀公十四年	(495)
定公八年	(457)	哀公十五年	(498)
定公九年	(460)	哀公十六年	(500)
定公十年	(463)	哀公十七年	(504)
定公十一年	(465)	哀公十八年	(507)
定公十二年	(466)	哀公十九年	(507)
定公十三年	(466)	哀公二十年	(507)
定公十四年	(468)	哀公二十一年	(508)
定公十五年	(470)	哀公二十二年	(509)
哀 公		哀公二十三年	(509)
哀公元年	(472)	哀公二十四年	(510)
哀公二年	(474)	哀公二十五年	(511)
哀公三年	(476)	哀公二十六年	(512)
哀公四年	(477)	哀公二十七年	(514)
哀公五年	(478)	后记	(517)

隐 公

隐 公 元 年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隐公立而奉之。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书即位，摄也。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书爵。曰“仪父”，贵之也。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故为蔑之盟。

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不书，非公命也。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庄公寤^[1]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

祭仲曰：“都，城过百雉^[2]，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3]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4]害？”对曰：“姜氏何厌之有？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公子吕曰：“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公曰：“无庸，将自及。”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将得众。”公曰：“不义，不昵，厚将崩。”

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夫人将启之。公闻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书曰：“郑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不言“出奔”，难之也。

遂置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既而悔之。

颍考叔为颍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公赐之食。食舍肉。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颍考叔曰：“敢问何谓也？”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对曰：“君何患焉？若阙^[5]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公从之。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

君子曰：“颍考叔，纯^[6]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是之谓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7]。”缓，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赠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礼也。

八月，纪人伐夷。夷不告，故不书。有蜚，不为灾，亦不书。

惠公之季年，败宋师于黄。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临，故不书。

惠公之薨也，有宋师，太子少，葬故有阙^[8]，是以改葬。卫侯来会葬，不见公，亦不书。

郑共叔之乱，公孙滑出奔卫。卫人为之伐郑，取廩延。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请师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豫请往，公弗许，遂行，及邾人、郑人盟于翼。不书，非公命也。

新作南门。不书，亦非公命也。

“十二月，祭伯来”，非王命也。

众父卒，公不与小敛，故不书日。

[1] 寤：通悟，倒，逆。 [2] 雉：古代计算城墙面积的单位。长三丈、高一丈为一雉。

[3] 参：同三。 [4] 辟：通避，避开。 [5] 阙：通掘，挖。 [6] 纯：大 [7] 赗：古代送给丧家的车马等物 [8] 阙：缺失，不完备。

【译 文】

鲁惠公的元配夫人是孟子。孟子死后，续娶了声子，生下隐公。

宋武公生了（女儿）仲子。仲子出生时有字样在她手心上，说“为鲁夫人”，所以仲子嫁给鲁国。生下桓公而惠公就死了，因此隐公摄政拥立桓公为君。

“元年春天”，周历正月。《春秋》不记载隐公即位，由于他是摄政的缘故。

“三月，隐公和邾仪父在蔑地结盟。”邾仪父就是邾子克。因邾子还没有正式受周王册封的命令，所以《春秋》没有记载他的爵位。称他为“仪父”，是为了尊重他。隐公居摄政地位，想要和邾国谋求友好，所以举行了蔑地的盟会。

夏季四月，鲁国费伯率领军队在郎地筑城。《春秋》没有记载这件事，是因为他不是奉隐公的命令。

早先，郑武公从中国娶了妻，名叫“武姜”，生下庄公和共叔段。庄公出生的时候难产，惊吓了姜氏，所以取名叫“寤生”，因此讨厌他。武姜喜欢共叔段，想要立他为太子；屡次向武公请求，武公不答应。等到庄公即位之后，武姜替共叔段请求把制这个地方作为封邑。庄公说：“制邑，是个险要的地方，从前虢叔就死在那里。要其他地方我将唯命是从。”武姜又改请京地作封邑，庄公就让共叔段住在那里，称他为“京城太叔”。

祭仲说：“地方的都邑，如果城垣周围超过三百丈，就是国家的祸害。先王规定的制度：大的都邑，不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超过五分之一；小的，不超过九分之一。现在京邑的城不合法度，不是先王的制度。（日后）君王将会受不了的。”庄公说：“姜氏想要这样，我怎能避开这个祸害？”祭仲回答说：“姜氏有什么满足的？不如及早给她安置个地方。不要让它滋生蔓延！蔓延开来，就难对付了。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铲除，何况是您受宠爱的弟弟呢？”庄公说：“他多做不义的事情，必然自己跌跤子，您暂且等着瞧吧！”

不久，太叔命令西鄙、北鄙两邑同时属于自己管辖。公子吕说：“一个国家不能忍受有这种两面听命的状况，君王打算怎么办？如果打算将君位让给太叔，臣下就请求去侍奉他；如果不给，那就请除掉他，不要使百姓产生一些别的想法。”庄公说：“用不着那样，他自己会招祸的。”太叔又进一步把两属的二邑收为自己的封邑，一直扩展到廩延一带。公子吕说：“可以动手了！势力雄厚，将会获得民心。”庄公说：“他（作为臣下）对君不义，（作为弟弟）对兄长不亲，势力雄厚，最终还是会垮台的。”

太叔整治城郭，屯积粮食，修理武器装备，准备步兵和战车，将要偷袭郑国的国都。姜氏准备（作为内应）打开城门。庄公知道共叔段起兵的日期后，说：“可以动手了！”命令公子吕率领二百辆战车去攻打太叔的封邑京城。京城的百姓都背叛太叔段，太叔段逃往鄆地。庄公又追到鄆地攻打他。五月辛丑那天，太叔逃奔到共国。

《春秋》记载说：“郑伯克段于鄆。”共叔段不守为弟的本分，所以不说“弟”字。他们（兄弟相争，）如同两个国君，所以称之为“克”。称庄公为“郑伯”，是讽刺他对弟弟有失教诲。——说是庄公的本意。——不说“出奔”，是因为史官有为难的地方。

于是庄公就把姜氏安置在城颍，并且发誓说：“不到黄泉，不要见面了！”过后不久又觉得后悔。

颍考叔正在颍谷做管理边境的官吏，知道这件事后，就（找机会）献给庄公一些东西。庄公赏赐他吃饭。吃饭的时候（故意）把肉放在一边不吃。庄公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小人有老母在家，已经吃过小人的食物，还没有尝过君王的肉羹。请让我带回去给她。”庄公说：“你有母亲可以送东西给她，偏偏我没有！”颍考叔说：“请问这话是什么意思？”庄公就告诉他原因，并且说自己很懊悔。颍考叔回答说：“君王有什么可忧虑的？如果挖地一直挖到看见泉水，在隧道中母子相见，有谁说这不是‘黄泉相见’呢？”庄公听从了颍考叔的话。庄公走进隧道赋诗说：“走进大隧中，心里乐无穷。”姜氏走出隧道赋诗说：“走出大隧外，心里更爽快。”于是母子关系便和先前一样了。

君子说：“颍考叔真是个大孝子，爱他的母亲，还把孝心扩大到庄公身上。《诗经》说：‘孝子的孝心没有穷尽的时候，永远可以赐给你的同类。’说是就是这样的情况吧！”

“秋季七月，周天子派遣宰咺来赠送惠公和仲子的助丧礼品。”（因惠公死去已久，）这是送晚了；此时仲子还没死，所以《春秋》直书使者咺的名字。天子死后七个月下葬，华夏同文之国全都参加葬礼；诸侯死后五个月下葬，同盟国参加葬礼；大夫死后三个月下葬，官位相同的官员参加葬礼；士死后一个月下葬，姻亲参加葬礼。向死者赠送丧仪没有赶上下葬，向生者吊丧没有赶上葬后的返庙安神礼，人没死先赠送葬礼，都不合于礼。

八月，纪国讨伐夷国。夷国没有来报告，所以没有记载这件事。发生草螽，没有成灾，史官也不加记载。

惠公末年，在黄地打败宋国。隐公即位，要求同宋国讲和。“九月，和宋国在宿地结盟”，两国开始通好。

冬季十月庚申那天，改葬惠公。隐公没有以丧主的身份往墓地哭泣，所以史官不予记载。

惠公死的时候，恰好遇上同宋国打仗，太子年幼，葬礼不周到，因此改葬。卫侯来参加葬礼，没有拜见隐公，《春秋》不加记载。

郑国共叔段作乱时，公孙滑逃往卫国。卫人为他攻打郑国，占领了廩延。郑人率领周天子的军队和虢国的军队攻打卫国的南部边境，并向邾国求援，邾子派人私下同（鲁大夫）公子豫商量。公子豫请求率兵援救，隐公不同意，他就自己走了，和邾国、郑国在翼地会盟。史官不记载这件事，因为不是隐公的命令。

新建南门。史官不加记载，也因为不是出于隐公的命令。

“十二月，祭伯来到鲁国”，并非奉周天子的命令。

众父死了，隐公没有亲自参加小敛，所以史官不记载他的死期。

隐 公 二 年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修惠公之好也。戎请盟，公辞。

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归。夏，莒人入向，以姜氏还。

司空无骇入极，费季父胜之。

戎请盟。秋，盟于唐，复修戎好也。

“九月，纪裂繻来逆女。”卿为君逆也。

“冬，纪子帛、莒子盟于密。”鲁故也。

“郑人伐卫”，讨公孙滑之乱也。

【译 文】

“二年春天，隐公在鲁国的潜地和戎人会见”，这是为了重修惠公时期的友好关系。戎人请求结盟，隐公谢绝了。

莒子从向国娶妻。向姜不安心住在莒国而回到向国。夏天，莒国人领兵进入向国把向姜带回莒国。

（鲁）司空无骇带兵进入极国，费季（qín）父灭了极国。

戎人请求和鲁国结盟。秋天，在鲁地唐缔盟，这是为了和戎人重修旧好。

“九月，纪大夫裂繻来迎接隐公的女儿。”这是卿为国君前来迎亲的。

“冬天，纪子帛和莒子在密地结盟。”这是为了调解鲁国和莒国之间的不睦。

“郑国攻打卫国”，是为了讨伐公孙滑的叛乱。

隐 公 三 年

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1]以“庚戌”，故书之。

“夏，君氏卒。”声子也。不赴于诸侯，不反哭于寝，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称夫人，故不言葬。不书姓。为公故，曰“君氏”。

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2]。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郑交恶。

君子曰：“信不由中，质无益也。明恕而行，要^[3]之以礼，虽无有质，谁能间之？苟有明信，涧、溪、沼、沚之毛，蘋、蘩、藇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4]于王公。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风》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苇》、《汧酌》，昭忠信也。”

“武氏子来求赙。”王未葬也。

宋穆公疾，召大司马孔父而属^[5]殇公焉，曰：“先君舍与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灵，得保首领以没，先君若问与夷，其将何辞以对？请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虽死，亦无悔焉。”对曰：“群臣愿奉冯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为贤，使主社稷。若弃德不让，是废先君之举也，岂曰能贤？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务乎？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

使公子冯出居于郑。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殇公即位。

君子曰：“宋宣公可谓知人矣。立穆公，其子缢^[6]之，命以义夫！《商颂》曰：‘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其是之谓乎！”

“冬，齐、郑盟于石门。”寻^[7]卢之盟也。庚戌，郑伯之车僂^[8]于济。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石碏谏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骄、奢、淫、佚^[9]，所自邪也。四者之来，宠禄过也。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夫宠而不骄，骄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眡^[10]者，鲜矣。且夫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去顺效逆，所以速祸也。君人者将祸是务去，而速之，无乃不可乎！”弗听。其子厚与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1] 赴：同讣，报丧，讣告。 [2] 质：人质。 [3] 要(yāo)：约束。 [4]

羞：进献。 [5] 属：同嘱，嘱托。 [6] 缢：同享，享受。 [7] 寻：重

温，重申。 [8] 僂(fèn)：倒仆。 [9] 佚：通逸，放荡，放纵。 [10]

眡：抑制。

【译 文】

三年春天，周历三月壬戌日，周平王死。讣告写的是庚戌日，所以《春秋》记载的是死日（也是庚戌日）。

“夏天，君氏死。”君氏就是声子。没有给各诸侯发讣告，安葬后隐公没有到祖庙里哭泣，也没有把神主安放在婆婆神主的旁边，所以《春秋》的记载（称之为“卒”，而）不称“薨”。不称“夫人”，所以不记载安葬的情况。《春秋》没有记载她的姓。只因是隐公（生母）的缘故，才称她为“君氏”。

郑武公、郑庄公父子先后做了周平王的卿士。平王同时又信任虢公，郑庄公为此埋怨平王。平王说：“没有这回事。”所以周朝和郑国相互交换人质。平王的王子狐在郑国作人质，庄公的公子忽在周室作人质。平王死后，周人准备把政权交给虢公。四月，郑国的祭仲带兵到周的温地割取麦子。秋天，又割取成周的谷子。（因此）周室和郑国相互怨恨对方。

君子说：“诚信不发自内心，即使交换人质也没有作用。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行事，又用礼仪规范加以约束，虽然没有入质，又有谁能离间他们？假如有诚意，即使是涧溪、池沼、水沟里生长的植物，蘋、蘩、蕰藻一类的野草，方筐、圆筥，有脚的锜、无脚的釜这类普通器具，或大或小地停在道路上的积水，都可以祭献鬼神，进奉王公。何况君子建立了两国的信用，依照礼仪办事，又哪里用得着人质呢？《国风》有《采蘋》、《采蘩》篇，《大雅》有《行苇》、《洞酌》篇，就是为了表明忠信的。”

“武氏子来求取助丧的财物。”这是由于周平王还没有下葬。

宋穆公患病，召见大司马孔父把殇公嘱托给他，说：“先君舍弃他儿子与夷（殇公）而立寡人为国君，寡人不敢忘记。如果托大夫的福，寡人得以保全完整尸体死去，先君（在九泉之下）问起与夷时，将拿什么话回答呢？请您拥立与夷主持国政。寡人虽然死了，没有什么悔恨了。”孔父回答说：“不过大臣们都愿意侍奉君王的儿子冯（píng）啊！”穆公说：

“不行！先君认为寡人贤明有德行，让寡人主持国政。如果舍弃德行而不让位，就是废弃了先君的选拔，哪里还说得上是贤明呢？发扬先君的美德，难道可以不急着去做吗？您一定不要废弃先君的功业！”于是命令公子冯去郑国居住。八月庚辰那天，宋穆公去世，殇公即位。

君子说：“宋宣公可说是有人知之明了。当年立了（兄弟）穆公，后来他的儿子仍然享有了君位，这是因为他的遗命出于道义的缘故啊！《商颂》说：‘殷王传授天命都很适宜，所以承受着多种福禄。’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

“冬季，齐、郑两国在齐地石门结盟。”这是重温在卢地会盟的友好关系。庚戌那天，郑伯的车翻在济水里。

卫庄公娶了齐国太子得臣的妹妹，名叫庄姜，人长得很漂亮却没有生孩子，卫国人给她写了《硕人》这首诗。卫庄公又在陈国娶妻，名叫厉妫，生下孝伯，很小就死了。厉妫的陪嫁妹妹戴妫，生了桓公，庄姜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

公子州吁，是庄公宠妾的儿子。他受到庄公的宠爱而喜欢武事，庄公不加禁止。庄姜却很讨厌他。（卫大夫）石碏劝诫庄公说：“我听说喜欢儿子，应该用道义教导他，使他不至误入歧途。骄傲、奢侈、违法、放荡，是走上邪路的来由。这四种邪恶品德和行为的发生，是由于宠爱太过分的缘故。假如准备立州吁为太子，那就决定下来；如果还下不定，今后会逐渐酿成祸患。受宠爱而不骄傲、骄傲而能安心于地位下降、地位下降而不怨恨、怨恨而能克制自重的人，是很少有的。而且卑贱的妨害尊贵的，年少的欺凌年长的，疏远的离间亲近的，新人离间旧人，弱小的驾凌强大的，邪恶破坏道义，这就是所谓‘六逆’。君主行事得宜，臣下奉行君令，父亲慈爱，儿子孝顺，兄长友爱，弟弟恭敬，这就是所谓‘六顺’。抛弃顺而效法逆，是招致祸害发生的原因。作君主的，应该尽一切努力去掉祸害，而实际上却加速祸害的到来，恐怕不可以吧！”庄公不听。石碏的儿子厚同州吁交游来往，石碏禁止，没有作用。卫桓公即位后，石碏便告老辞官了。

隐 公 四 年

四年春，卫州吁弑桓公而立。

公与宋公为会，将寻宿之盟。未及期，卫人来告乱。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郑人欲纳之。及卫州吁立，将修先君之怨于郑，而求宠于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宋人许之。于是陈、蔡方睦于卫，故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围其东门，五日而还。

公问于众仲曰：“卫州吁其成乎？”对曰：“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以乱，犹治丝而棼¹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务令德，而欲以乱成，必不免矣！”

秋，诸侯伐伐郑。宋公使来乞师，公辞之。羽父请以师会之，公弗许；固请而行。故书曰：“翬帅师。”疾之也。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问定君于石子。石子曰：“王觐²为可。”曰：“何以得觐？”曰：